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4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4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文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认购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500万股(含9,500万股)。近日,汇理资产确定了最终认购人(具体名单如下),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规定,并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汇理资产与各出资人签订的认购意向协议,出资完成后汇理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53	自有资金
2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700.00	72.87	自有资金
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1.28	自有资金
4	北京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32	自有资金
	合计			19,800.00	100.00	

根据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各出资人签订的认购意向协议,出资完成后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宋晓明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9	自有资金
2	长城汇理12A并购基金1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0	38.69	自有资金
3	吕旭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4.60	自有资金
4	杨福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4.60	自有资金
5	陈文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7.30	自有资金
6	李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7.30	自有资金
7	李海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9	自有资金
8	甘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	4.38	自有资金
9	王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	2.92	自有资金
10	周文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9	自有资金
	合计			13,700.00	100.00	

根据金元佳目前的实缴资金及其与出资人签订的《认购意向协议》,出资完成后金元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王阳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30.00	93.00	自有资金
2	王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7.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冯忠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孔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同意此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书泉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冯忠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长城汇理12A并购基金1号认购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魏东升	货币	1,200.00	22.64	自有资金
2	魏东升	货币	1,000.00	18.57	自有资金
3	魏东升	货币	300.00	5.52	自有资金
4	杨文强	货币	600.00	11.32	自有资金
5	陈文强	货币	500.00	9.23	自有资金
6	苏跃林	货币	500.00	9.43	自有资金
7	李峰	货币	500.00	9.43	自有资金
8	杨福忠	货币	300.00	5.66	自有资金
	合计		5,300.00	100.00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签署《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相关认购事项,保障本次非公开增发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汇理资产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根据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调整非公开增发预案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非公开增发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4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将汇理资产等有关主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的情况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汇理资产,其执行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长城汇理的控股股东为宋晓明。

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前述各方:

(一)在本次发行之前与星湖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冯忠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冯忠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孔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同意此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书泉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富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安”)之全资子公司安庆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向科”)增资人民币2,265.89万元,其中人民币2,082万元计入安庆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万元计入安庆向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立华持有安庆向科51%的股权,安徽富安持有其49%的股份,中金立华成为安庆向科之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冯忠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二)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汇理资产将及时自动认购资金的募集计划,并于星湖科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确保全部认购资金足额筹集到位,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此外,汇理资产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星湖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长城汇理、宋晓明承诺长城汇理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汇理资产的出资份额。

二、汇理资产认购人情况及承诺

(一)认购人情况

汇理资产的认购人包括普通合伙人长城汇理、有限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一号”)、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科技”)、北京金元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元佳”)。